



私募基金法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王勇 | 张平 | 罗敏

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月7日起施行。

1. 《办法》制定的背景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12月28日颁布，2013年6月1日正式生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将非公开募集纳入了调整范围，要求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办理私募基金备案。2013年6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编办**”）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经中央编办同意，中国证监会授权基金业协会具体负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履行自律监管职能。据此，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办法》，明确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程序和要求，对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2. 《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人员管理、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五个方面的内容：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2) 基金备案

《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基金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本信息。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3)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办法》要求其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办法》同时要求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基金业协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执业培训。

4) 信息报送

《办法》规定，根据私募基金类型的不同，更新私募基金相关信息的时间要求也不同：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按月做信息报送，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要求按季度做信息报送。另外，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按年度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就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办法》还列举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5) 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

《办法》规定，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建立诚信档案，接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从业人员的投诉，开展行业纠纷调解，维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办法》明确，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办法》、向基金业协会虚假报送信息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办法》公布后，基金业协会在其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也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简明流程》，提供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网址 (<http://pf.amac.org.cn/>)、备案流程图等，还制作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操作手册》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表说明》和《常见问题》等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参考的指引资料。为及时解答系统使用人员的疑问，基金业协会也提供了咨询热线 (010-66578200) 及咨询邮箱 (pf@amac.org.cn)。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或**张平**（+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